

锦上添花出新彩

——我市以文明实践活动丰富传统节日文化综述

邵阳日报记者 欧阳德珍 通讯员 芮姿帆 罗扬心

近年来,我市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在传统节日期间,结合“我们的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实践活动,在弘扬传统美德、厚植家国情怀、培育文明新风的同时,不断赋予传统节日时代精神内涵,既让历史文脉绵延相传,又让传统节日洋溢“时代文明味道”。

原汁原味弘扬传统文化

传统节日,记录着中华民族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和文化内容,具有厚重的历史感,传统节日的丰富文化内涵,具有浸润人心的作用。我市各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结合“我们的节日”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主题活动,激发传统节日活力,引导广大群众认识传统、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增强文化自信,让源远流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绽放时代风采。

1月31日,市文明办、市文联、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与文明创建中心在市区城南公园举办春联艺术“百千万”光大工程推进会。现场,书法家倾情书写春联和“福”字,美术家创作绘画和剪纸作品,将传统年味、时代精神、非遗文化元素完美融合,向市民传播了喜庆吉祥的民俗文化。

2月16日,隆回县黄金井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行非遗游龙闹新春文明实践活动,把新春的祝福送进千家万户,让当地群众品味到传统年味。

2月18日,邵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行非遗民俗表演、舞狮、木偶戏、扎故事、踩高跷等非遗表演,让群众欣赏到传承数千年的非遗“年文化”。

2月23日至24日,我市在城南公园举办“2024年邵阳市元宵非遗集市”活动,现场群众可以猜灯谜、逛非遗集市、品非遗美食、看戏曲表演、欣赏龙狮展演,欢度元宵佳节。

4月3日,北塔区柘木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办“做青团 忆清明 承民俗”清明节文明实践活动,文明实践志愿者介绍清明节的来历、典故、传说和习俗,带领居民们体验做青团,学习传统节日礼俗。

6月7日,双清区五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办“我们的节日·端午”文明实践活动,将传统文化与国学经典有效融合,打造了一场集国风、古韵、非遗、美食、游乐为一体的端午节活动。

8月10日,大祥区马蹄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办“传承七夕文化 涵养文明家风”主题活动,文明实践志愿者以“牛郎织女”的传说故事为切入点,为现场群众讲解七夕节的渊源、传说、习俗和文化,让大家深入了解传统节日文化。

9月13日,双清区立新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办“非遗里的中秋”活动,文明实践志愿者带领辖区的孩子们制作传统花灯,促进他们对传统节日的文化认同和情感认同。

紧扣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线,我市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持续推出与传统节日相关的系列主题活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局面。

多姿多彩丰富群众生活

每个传统节日,我市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都会紧密结合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新期待,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组织开展“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过佳节”系列活动,让传统节日绽放更有温度、更有底蕴的文化魅力,既深化了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又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2月1日晚,我市举办“2024年邵阳市春节联欢晚会”,展示邵阳优秀传统文化,讴歌新时代邵阳高质量发展之路,弘扬时代主旋律,为群众奉献了一场年味十足的视听盛宴。

3月4日,双清区浏阳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办“村晚”市级示范展示活动,花鼓小戏、民俗乐器等节目表演,唱响乡村振兴幸福歌。

6月10日,绥宁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该县曲艺家协会的文艺志愿者,举办端午节戏曲汇演,奉献了一台传统韵味十足的好戏,赢得观众热烈掌声和阵阵喝彩。

9月12日,北塔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举办“我们的节日·中秋”主题文化系列活动,通过邻里文艺汇演,增进社区群众彼此之间的情感。同日,武冈迎春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开展“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过中秋”文艺汇演活动,营造起万家团圆、共贺佳节的浓厚氛围。

9月29日,新邵县举办“最美不过夕阳红”重阳诗会,50余名60岁以上的诗歌爱好者汇聚在一起,吟诗作联,寄情抒怀。活动不仅为老年朋友们提供一个展现自我的平台,也丰富了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美轮美奂倡树文明风尚

我市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紧扣节日主题,在开展传统节日文化活动中,用主流价值观念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树立文明新风。

春节前夕,全市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开展节前走访慰问、新春座谈会,让辖区的老党员、退伍军人、困难家庭等特殊群体真切感受到节日的温暖。2月5日,北塔区观音庵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行“迎龙年 送温暖”志愿服务活动,文明实践志愿者给14户独居和困难老人送去大米、食用油、面条、棉被等物资。2月11日,城步下团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文明实践志愿者,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吊龙舞送进南山养老基地,让数百名孤寡特困老人在春节里感受到一份特别的关爱。

清明节期间,全市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节”文明实践活动,倡导市民争做文明祭扫的践行者、移风易俗的推进者、安全有序的维护者,过文明清明,树时代新风。4月1日,新邵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300余名文明实践志愿者、县城学校师生开展“跨越时空的悼念——致敬抗战阵亡将士”纪念活动,以庄重环保的祭祀仪式祭奠卫国忠魂,引导各族群众深切感受革命先烈坚定不移的政治信念、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和英勇无畏的革命精神,教育青少年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传承红色精神,争做时代好少年。

我市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还把传统节日活动和道德模范表彰、理论宣传等相结合,让广大群众共享文明新风尚。端午节前后,全市的文明实践理论宣讲员利用走访社区的时机,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6月9日,新宁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志愿者到麻林瑶族乡敬老院开展“爱在端午节”敬老主题活动,将端午节的浓情“粽”意送到老人心里,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的新风尚。

七夕节,北塔区柘木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办“家风故事会”,文明实践志愿者围绕家庭、家教、家风,讲述文明婚恋理念和文明家风内涵,引导大家弘扬好家风、践行好家训、建设好家庭,争做文明新风的倡导者、传播者、践行者。

中秋节,邵阳县长冲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办“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过中秋”活动,邀请奥运健儿伍鹏的爷爷讲述伍鹏的奋斗历程,激励孩子们要拼搏努力。大祥区红旗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利用“我在文明实践站过中秋”活动开展垃圾分类、文明交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城市建设等知识宣讲,倡导大家要从自身做起,争当文明行为践行者。

国庆节前,大祥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办喜迎国庆文艺汇演,《光明行》《那支钢笔》《挂画》等节目陆续登场,演员们以真挚、朴实的感情表达对伟大祖国的歌颂与赞美之情。

9月27日,北塔区举办未成年人“传承红色基因·向国旗敬礼”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激发广大师生的爱国情。现场,状元中学学生肖梦杰表示,要将爱国之心、人生之志化作报国之行,赓续红色血脉,争做时代好少年。

丰富多彩的“我们的节日”文明实践活动,既充分展示节日文化内涵,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又进一步打通新形势下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10月5日,北塔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田江村举办“久久重阳节 浓浓敬老情”主题活动。

多彩活动



邵阳日报记者 欧阳德珍

通讯员 芮姿帆 曾军

入户走访慰问,温暖特殊群体老人;志愿服务,为老人们送去生活便利;文艺演出,丰富老人们的精神生活;“夕阳红”事迹报告会,学习老人们的优秀精神;道德模范表彰,表达对先进老人的深深敬意……重阳节临近,我市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结合传统节日,广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老老文明实践活动,让尊老敬老爱老之风深入人心,蔚然成风,切实增强了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归属感,传播了新时代文明。

9月30日,新邵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酿溪镇第二小学的老师学生到酿溪镇敬老院慰问老人。



9月30日,双清区东塔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者到辖区老人家中探访,帮助老人们解决实际困难。



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美德

邵文萍

夫孝,德之本也。自古以来,孝老爱亲、尊老敬贤,就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舜“孝感动天”、王祥“卧冰求鲤”、汉文帝刘恒“亲尝汤药”、仲由“百里负米”、郑子“鹿乳奉亲”、董永“卖身葬父”等故事,传播着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

1989年,我国把每年农历的九月初九定为“中国老人节”“敬老节”。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在法律上明确规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作为“老年节”。从而,现代的敬老文化与传统的重阳节巧妙结合,成为敬老、爱老、助老的一个法定节日。

重阳节的源头,可追溯到上古时代的秋季拜神祭祖礼俗活动。重阳节的习俗,普及于汉代。“重阳节”名称文字记载,始见于三国时期。三国时魏文帝曹丕《九日与钟繇书》描述:“岁往月来,忽复九月九日。九为阳数,而日月并应,俗嘉其名,以为宜于长久,故以享宴高会。唐朝时,重阳节被定为正式节日。”

重阳节在历史延续过程中,既融合了众多民俗事项,也融合了众多文化内涵,是杂糅多种民俗为一体的中国传统节日。庆祝重阳节,一般包括:出游赏景、登高远眺、观赏菊花、采中草药、摆敬老宴、吃重阳糕、制药酒养生、饮菊花酒等。重阳节在每年的农历九月初九,寓意“久久”,有祝愿老人长寿的含义在里面。我国自古以来就有敬老感恩的传统,每年重阳节,人们都会给家人或者长辈带去真切问候,祝福老人健康长寿。

赡养老人,回报养育之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因此,一般而言,只要是成年子女具有经济能力,就应该对自己的父母进行精神赡养和物质赡养。同时,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也应该尊敬关爱帮助全社会的老人。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身体力行尊老、敬老、爱老、助老。他强调: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提倡尊敬老人、关爱老人、赡养老人,大力发展老龄事业,让所有老年人都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

敬老爱老助老,要在生活上给予老人关爱帮助。要尊重老人的生活方式和自主选择,让他们吃得好、穿得暖、住得安、睡得香。要为老人提供更多的生活便利,创造更好的养老环境,特别是面对社会老龄化,各地要发展区域性养老服务、医养结合养老、居家上门养老服务、延伸服务精准化养老等,发展多层次、多样性、个性化、品质化新型全方位的养老服务幸福网。

敬老爱老助老,要在感情上给予

老人精神慰藉。要让他们有快乐幸福、充实安全、丰富多彩的精神生活。要多陪伴老人,多为他们排解忧愁,对于他们想法和要求及时进行关注,体贴他们,照顾他们,让他们感到温暖、踏实。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要整合资源,根据老人需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养老孝老敬老助老活动。比如,开展孝老爱亲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倡导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动员组织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开展送温暖、送文化、送健康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重点对失能、高龄、独居、空巢家庭老年人等进行走访慰问;积极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老龄政策和健康知识宣传等,切实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敬老爱老助老,要在老有所为上给予老人更多的舞台。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老年人虽在精力体力上有所下降,却在经验阅历上远胜年轻人,他们释放的能量同样不可低估。要向全体老年人倡导老有所为、持续发光发热的精神,鼓励与支持他们把“夕阳红”活成“奉献红”,继续在社会治理、乡村振兴、资助助学等志愿服务一线发光发热,为发展贡献银发力量。

敬老爱老助老,不只在重阳,更在经常。要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现在做起,让敬老爱老助老成为每个家庭和社会的风尚,成为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使全体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尽享美好与幸福。